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明 传 电 报

领导签批 张兰格

等级 一般



冀自然资电报第29号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回头看”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2019年以来，国家和省先后制定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2019〕-39）、《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建立全覆盖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数据库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19〕104号）、《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0〕18号）等一系列文件，不断深化不动产登记领域“放管服”改革。为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地见效，经研究，现组织各地对各项政策措施落实以及审计、大督查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第 页)

一、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方面。重点排查是否已由登记机构设立“一窗式”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各部门相关办理事项，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一次性录入全部信息，同时提交相关部门并行办理；是否已设立企业服务专区，1个工作日以内完成交易审核、税费缴纳、登记审核、证书（证明）领取；是否已优化办理流程，绘制公布优化流程图；是否已制定公布统一申请材料清单和格式文本。

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面。重点排查是否已将所有登记业务全部接入“一窗受理”系统，是否已将县（市、区）级登记系统接入市级“一窗受理”系统，是否已将市级“一窗受理”和登记系统外迁电子政务外网，是否已能够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除非公证继承、受遗赠和大宗批量业务外，一般登记、抵押登记办理时间是否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企业间买卖房屋综合窗口办理时间是否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查封登记、异议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是否实现即时办结。

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方面。重点排查是否能够利用省级统一信息共享服务，获取全国范围内的自然人身份等信息；是否实现本地区规划、测绘、竣工验收、国有土地房屋资产调拨、地名地址等信息共享；是否实现自然资源部门自身产生的土地出让、土地出让价款缴纳、闲置土地、规划核实等信息的信息共享；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是否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优化测绘成果获取形式，是否直接提取前期供地、规划和预

销售等形成的测绘成果。

四、不动产登记收费方面。重点排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已公开不动产登记费标准和减免情形，是否严格执行小微企业等不动产登记费减、免优惠收费标准，是否按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是否存在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是否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票据，是否全额交纳地方国库，是否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五、不动产登记行为方面。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以下违规办理登记情形：土地权属争议尚未解决的、土地违法违规行尚未处理或正在处理的、未按合同约定付清全部土地价款的、按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比例分割申请登记的、土地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无合法用地批准等土地登记申请要件的、未按照批准用途的，是否存在为虚假土地或虚假设定用途、权利类型、权属的土地办理登记用于抵押融资的情况，是否存在将划拨土地、储备土地用于抵押融资的情况，是否存在将公益设施等土地抵押融资的情况。

六、不动产登记数据管理方面。重点排查是否已将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等各类不动产登记和地籍调查数据全部纳入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统一管理；是否已将属性值字典表全部设置为列表式选项，是否已将登记簿记载字段全部设定

为必填项，是否增加错误字段校验、关联信息审核、字段填写提示等功能，是否实现增量登记数据自动实时上报，各类登记数据是否已全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X坐标填写带号。

七、农村不动产登记方面。重点排查是否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县际权属界线接边，是否已对被征收的集体土地予以注销登记，是否已对农民集体名称、土地坐落、界址和面积等发生变化的予以变更登记，是否已对农民集体之间互换、调整土地的予以转移登记，是否对农民集体名称、土地坐落、界址、面积等登记错误的予以更正登记，是否对因“撤村建居”未登记的集体土地依法进行了登记；是否以未确权登记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为重点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是否存在通过不动产登记将农村违法用地合法化的情况。

各地要高度重视“回头看”工作，逐级逐项开展自查，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各市要加强对各县（市、区）的指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展，督促加快落实。各市、县要对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同步更新部不动产登记工作进展情况统计系统月报表数据，及时销号；要全面总结工作，逐级形成总结报告，总结贯彻落实国办8号文等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下步打算，于11月22日前各市汇总形成市级总结报告和《不动产登记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台账》（见附件1），经市级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报省厅登记局。厅

登记局将组织开展调研，通过明察暗访等方式，核实各地完成情况。

联系人：魏 亮 0311-66771891

赵海峰 0311-66771597

邮 箱：hbsbdcdjj@126.com

附件：1.不动产登记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台账

2.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加快贯彻落实国办8号文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通知
(自然资登记函〔2020〕47号)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0月20日